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 目：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第 11 目標為建構包容、安全、韌性與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試申論如何運用相關理論或概念，以達成前述目標並落實永續城鄉。(25 分)
- 二、都市計畫之變更、新訂、擴大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時，需用土地人應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前，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其公益性與必要性；試論述，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應記載的事項內容。(25 分)
- 三、請申述直轄市、縣（市）之住宅基金來源。(25 分)
- 四、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國土海岸地區得視其嚴重情形，訂定「海岸防護計畫」；試申論，前述計畫應載明的事項及內容。(25 分)